明(網路投保專用) 保 埴 寫 說

一、什麼是要保書?

要保書是指要保人向保險公司申請投保時所填寫的文件。主要內容包括: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 職業、地址、電話、身分證字號;受益人姓名;要保事項;要保人、被保險人告知及聲明事項等。

二、誰來填寫要保書?

要保書應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本人就有關內容親自輸入。

三、什麼是「要保人」?

要保人是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其權利及義務為:

- (一)權利:1.指定各類保險金之受益人。2.申請契約變更。3.申請保單貸款(依各商品條款規範)。4.終止契約。
- (二)義務:1.繳納保險費。2. 被保險人職業或職務變更及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3.告知義務。

四、什麼是「被保險人」?

所謂被保險人,指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五、「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間必須有什麼關係?

依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之規範,以網路方式投保之人身保險商品,其要保人與被保 險人以同一人限。

六、什麼是「受益人」?

- (一)所謂「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 -)受益人通常除有請求保險金之權利外,並可基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代繳保險費。
- (三)受益人之義務則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通知保險公司。

七、受益人怎麼指定?

依注意事項之規範,以網路方式投保人身保險商品,其身故受益人以直系血親、配偶或法定繼承人為限。

八、要保書上要填寫什麼「地址」?有何重要性?

要保書中之地址為保險契約所有文件之送達地址,應確實填寫。若有變更時,要保人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 通知本公司。

九、要保書上的「年齡」如何計算?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惟投保年齡未足一歲但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計之。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 應將被保險人真實之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十、什麼是「主契約」或「主約」?

要保人可向保險公司單獨購買之保險商品,稱為主契約或主約。

十一、什麼是「附加契約」或「附約」?

附加契約係指附加在主契約,用以保障特定事故的保險商品,一般稱「附約」。「附約」是不可單獨投保的。

十二、保險費繳付的方式有幾種?

保險費之交付方式,依各保險商品之規範。保戶可視保險商品所提供之繳費方式作選擇,事後仍申請變更。

十三、什麼是「保單紅利」?領取的方式有哪些? (請依各商品條款規範)

- (一)保單紅利:保險公司依各項預定率向保戶收取的金額與實際支付金額的差額產生盈餘時,將盈餘依保險種類、保險 經過期間、保險金額等計算返還保戶,謂之「保單紅利」。
- (二)保單紅利領取方式:原則上有下列四種,可自行選取。
 - 1.現金給付:以現金支付保單紅利。2.抵繳保費:以保單紅利扣抵保險費。
 - 3.儲存生息:將保單紅利積存至契約終止為止,或保戶有請求時支付。依財政部核定之紅利分配利率(加權平均) 以複利計息。4.增加保險金額:將保單紅利移做增購保險契約,以增加保險金額。

十四、什麼是「保險費自動墊繳」? (請依各商品條款規範)

依契約條款規定,要保人若未依規定繳納保險費時,保險公司在取得要保人同意後,得以該保險單所有之現金價值 墊繳應繳保險費的制度,即為保險費自動墊繳制度。

十五、什麼是「告知事項」?

告知事項主要為要保書中有關被保險人身體狀況等之詢問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過失遺漏,或為不 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十六、要保書中對健康狀況的告知義務年期或期間(「過去兩年」、「最近兩個月」、「過去五年」等期間)如何認定? 以要保人申請投保新契約日期起回溯計算兩個月、兩年、五年稱之。

十七、什麼是「健康檢查有異常情形」?

(一)健康檢查結果異於檢查標準的正常值或參考值者。(二)醫師要求或建議作進一步追蹤、檢查或治療者。

十八、什麼是「治療、診療或用藥」?

- (一)治療:針對疾病、傷害等異常現象直接加以手術、用藥或物理治療、心理治療等。
- (二)診療:對於身體狀況有異常之問診、檢查或治療。(三)用藥:服用、施打或外敷藥品。

十九、「住院七日以上」怎麼認定?

- (一)自辦理住院手續當日起至辦理出院手續當日止,日數總計達七日以上者。
- (二)前述計算方式,中間如遇有轉院等中斷住院之情形時,需連續計算在內。

二十、對要保書中告知事項所列疾病名稱有疑問時,該怎麼辦?

(一)詢問診斷醫師。(二) 請洽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詢問。電話號碼為: 0800-036-599

二十一、要保書還有什麼附件?

除了要保書本身之外,尚有人壽保險投保人須知、要保書填寫說明及契約條款檔案或影本等附件,提供給要保人及 被保險人於填寫要保書時參考。

附註:本填寫說明僅供參考,有關之權利義務,仍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



10601 版

000802